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11 年 1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2579 號

-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 110 年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 貳、目的：落實「超前部署」精神，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各縣（市）政府依所轄地在公共事業及產業所面臨之災害風險規劃辦理演練，強化其對於評估與檢視自身能量之能力，探究自減災、整備至應變各機制之問題與缺失，作為未來災害防救計畫滾動修正參據。
- 參、演習構想：
- 一、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涵，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
 - 二、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 三、協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等。
 - 四、執行機關：
（一）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

- (二)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 (三) 主題演練—擇定於臺中市辦理強化隧道災害演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 (一) 落實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督請所屬機關（單位）依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協助執行機關辦理規劃作業。
- (二) 配合先期輔導訪視（以下簡稱輔訪）、協同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主題及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 (三)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
- (四) 遴派評核人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 (五) 依本計畫協調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 (六)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精進會議。

二、協辦機關：

- (一) 配合先期輔導訪視（以下簡稱輔訪）、協同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主題及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 (二) 遴派評核人員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 (三) 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三、執行機關：

- (一)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 (二) 執行機關應邀集主、協辦機關等相關單位，主辦演習實施計畫輔訪及審查，並依先期輔訪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 (三) 統合轄內各局處災害防救演習相關經費並與主辦機關協調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 (四) 辦理演習現場、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精進會議及安排災害防救演習觀察員。

陸、演習實施方式：

一、演練原則：

- (一) 本務實之演練原則，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辦理，無須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 (二) 為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之精神，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執行與精進等各階段，得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二、演練基本架構：

- (一) 演練規模：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
- (二) 基本演練項目：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

三、實施方式：演習採混合模式，執行機關需辦理兵棋推演、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並得視情形部分演練呈現實兵演習或防疫演練，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互勾稽，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一) 兵棋推演：

1. 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方向，通盤檢視現有具體救災動員能量，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2. 兵棋推演辦理時間，可與各地方政府年度演練或會議結合，惟演練方式仍須符合本計畫演練原則辦理。

(二) 應變動員演練：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2. 演練項目：

(1) 執行機關應落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參考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符合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演習設定。

(2) 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

(三) 實兵演習：

- 1.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
- 2.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性平及身心障礙團體、民眾及媒體等。
- 3.檢視轄內公共目的事業新興高災害風險區域，驗證現行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可操作性，加強營運單位及其他協助單位聯防機制，以達成持續營運目標。
- 4.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演練原則辦理。

(四) 主題演練—擇定於臺中市辦理強化隧道災害演練：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執行機關推動隧道災害演練，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協同辦理，於111年4月26日假臺中市轄區內鐵路營運高風險路段演練。

- 1.分工作業：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協同辦理。
- 2.帶隊官及觀察員編組：帶隊官由交通部邀請次長擔任。觀察員規劃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市政府遴派，就轄管項目提供觀察建議（表如附件2）。
- 3.精進會議：執行機關於是日演習結束前，假適當場地召開演習現場檢討會議，由專家學者及觀察員等，針對演習所發現的各項問題進行初步交流及討論；執行機關蒐整相關意見後，納入「交通部主題演練演習報告」中。
- 4.演習報告：執行機關彙整演習籌辦過程、演習概要、臺中市政府協助事項、觀察員觀察建議、精進會議紀錄與精進事項

等內容，製作「交通部主題演練演習報告」，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電子檔函送指導機關。

5.其他：其餘演習相關規劃未盡之處，參照本綱要計畫規定辦理。

(五) 防疫演練：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延續 109 年以來災害防救演習得選擇配合防疫措施辦理演練，以策進執行機關防疫之減災作為，得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複合辦理各項災防與防疫演練。

柒、演習期程：自 1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實施日程如附件 1；如辦理半預警應變動員演練，演習啟動時間可選擇該週任一天，惟應避免選擇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 (民安 8 號) 演習辦理時間。

捌、演習評核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 (民安 8 號) 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 (副主任委員) 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二、評核小組：

(一) 評核人員由本院及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考量評核內容及立場應客觀一致，建議評核人員應由專責人員擔任，並指派 1 至 2 位代理人；另主辦機關評核人員應與先期輔訪人員遴派人員一致。

(二) 評核人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並依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提出考評意見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兵棋推演、實兵動員演練及綜合建議等 (評核表如附件 2)。

(三)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如附件 3。

(四) 各主、協辦機關應於該場演習後 1 周內提交該場次評核表予指導機關。

三、評核工作各項期程及重點分工事項請參閱「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重要期程彙整表」(如附件 4)。

四、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一、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大功 1 次，主辦單位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2 次，執行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1 次。

二、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依本計畫規劃逕行協調支援方式、數額及撥款核銷作業後，以雙方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支援規劃表如附件 5)。

二、評核人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住宿費(如有必要)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

一、防疫注意事項：請各執行機關辦理各演習項目，持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適切修訂防疫規劃或調整演習實施方式；室內場地落實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手部消毒及環境場域消毒等防疫工作。

二、行政聯繫：

(一) 災害防救演習：

1.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 1 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計畫、相關計畫（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各評核人員。
 2.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若為配合執行機關演習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評核人員請於演習日前 1 日抵達執行機關指定所在地。
 3. 各執行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前將各演習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並製作「災害防救演習執行報告」（含演習籌辦過程彙整、演習概要、觀察員觀察建議、精進會議紀錄與精進事項）函送指導機關。
- (二)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 (三) 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
1. 先期輔訪以視訊方式辦理。執行機關得視演習地點、演練項目等，選擇各該視訊地點。指導機關及主、協辦機關原則以新北市新店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3 樓）為視訊地點；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負責各場次視訊測試與連線。
 2. 先期輔訪會議由執行機關全盤規劃。執行機關應於先期輔訪期程前 7 個工作日發送開會通知單予指導機關、主辦機關（請遴派簡任級人員）、協辦機關等，將開會時間、地點、主持人、會議聯絡人、議程表、會議說明資料、簡報、各該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設定、實施方式、演習圖資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執行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及審核之依據。
 3. 先期輔訪日程表如附件 6。
- (四) 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1. 演習現場：執行機關於是日演習結束前，假適當場地召開演

習現場檢討會議，由主、協辦機關評核代表、專家學者、執行機關觀察員等，針對演習所發現的各項問題進行初步交流及討論；執行機關蒐整相關意見後，納入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研議。

2. 執行機關精進會議：各執行機關應於各該場次演習辦竣後 1 個月內，邀集各參演單位，針對演習所發掘制度、程序、分工、法規及演習現場檢討會議內容等亟需策進處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送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副知指導機關。惟本項得視情形與前項併同辦理。
3. 主辦機關精進會議：主辦機關應彙整各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邀集指導機關、協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於 111 年 7 月底前召開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由簡任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研商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統合及勾稽。
4. 主辦機關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精進會議紀錄電子檔函送指導機關。
5. 執行機關應將前開會議各項精進措施提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併本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視成效。

三、協調窗口：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林中校政守，電話 02-23111501#262252，手機：0932491359，電郵：a0939399440@gmail.com。
- （二）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11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2/28 228 紀念日	1	2	3	4	5	6
	7	8 ○ (預備日)	9	10 ※★ 高雄市	11	12	13
	14	15 ○ 嘉義市	16	17 ※ 屏東縣	18	19	20
	21	22 ○ 澎湖縣	23	24 ※ 彰化縣	25	26	27
	28	29 ○ 花蓮縣	30	31 ※ 南投縣	4/1	4/2 清明連假	4/3 清明連假
四月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7	8	9	10
	11	12 ○ 臺東縣	13	14 ※★ 桃園市	15	16	17
	18	19 ○ 新竹市	20	21 ※ 雲林縣	22	23	24
	25	26 ○ 交通部 (臺中市)	27	28 ※ 宜蘭縣	29	30	5/1
五月	2	3 ○ 連江縣	4	5 ※ 新北市	6	7	8
	9	10 ○ 臺南市	11	12 ※ 苗栗縣	13	14	15
	16	17 ○ 基隆市	18	19 ※ (預備日)	20	21	22
	23	24 ○ 金門縣	25	26 ※ 新竹縣	27	28	29
六月	5/30	5/31 ○ 臺北市	1	2	3 端午連假	4 端午連假	5 端午連假
	6	7	8	9 ※ 嘉義縣	10	11	12
附記	一、 ※ 為民安 8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 為示範演練。 二、 ○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 三、 調整日程安排、他日辦理兵棋推演等，最後調整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 (五) ，以發文時間為準。						

附件 2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日期	111 年○月○○日	受評單位	○○○政府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兵棋推演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情境與處置能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勾稽。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成果。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實兵動員演練	1	演習與兵棋推演相互勾稽、延續性及關聯性。			
	2	演習貫徹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之精神。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綜合建議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內政部	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	重大災害現場有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先遣小組)、國軍等救災體系進駐時，依本部 110 年 3 月 22 日函頒「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救助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成立平台，促進協調合作，提升應變效能。
	媒體接待	災區轄管縣市政府必要時應於周邊適當地區，建立媒體接待區，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並建立聯合公共資訊發布機制，定時發布資訊。
	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建請將災害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兒童、獨居老人、外國人、遊客等在災害衝擊下，相對於一般民眾的弱勢族群)之疏散避難作為，納入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
國防部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計畫整備(是否有計畫或資料可查)?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一、地方政府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針對演習實施先期協調與研討(是否有資料可查)? 二、策訂計畫前有無召開協調會(是否有資料可查)? 是否發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三、3. 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以發文日期為主)向地境內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
	演習情境與處置救災業務計畫勾稽。	一、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二、2. 縣(市)政府是否適切分配國軍救災位置(潛勢區地點)及支援(機動)路線(是否有資料可查)?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成果。	縣(市)政府是否以實物、實作方式，規劃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前次評核建議改進情形
	演習與兵棋推演相互勾稽、延續性及關聯性。	一、縣(市)政府是否先期完成潛勢區資料製作，並正式發文提供部隊知悉?(部隊是否有資料可查)? 二、演練鄉(災)民疏散撤離時，是否在里(鄰)長及地方警消指揮下，由國軍部隊協助實施疏散及撤離? 三、演練災民收容時，相關作業程序(或計畫)是否納入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 四、演練物資運送時，是否將國軍納入作業程序(或計畫)中(含運送方式)?
	演習貫徹半預警、實地無腳本及縮減演習時序之精神。	縣(市)政府演練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是否依程序(先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後由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需求)申請救災兵力?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縣(市)政府針對國軍支援災害救援是否依計畫(已先期完成部隊律定)派遣?另救災部隊派遣編組是否依計畫執行?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一、縣(市)政府是否與地區支援部隊(作戰區及災防分區)建立聯繫電話表，以利部隊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救援? 二、演練時，是否提供國軍(救援部隊)所需通訊裝備，並且可確實實施通聯?
經濟部	演習災害想定	一、請檢視與強化水災災害(梅雨或西南氣流或短延時強降雨)氣象情資蒐集、災情查報與應變開設。 二、演習計畫建議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進行。 三、實作演練，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以符合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原則，並提醒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要求及做好防護。 四、建議考量複合式災害之情境，研擬應變啟動與動員機制，災害衝擊與應變作為。 五、建議配合歷史災害，並研議具體精進措施。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災害分析研判	檢視情資蒐整系統與圖資(油氣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運用，如災害情報的蒐集與整合、分析研判之運作、應變作為建議及支援協力機制。
	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應變期間，身心障礙者或獨居老人等保全對象，要如何做好災情訊息傳遞，俾其離災避災，建議兵棋推演時可無預警演練，強化該項作為。 二、演練可結合社福機構，機構應變處置作為，建議兵棋推演時可貫徹半預警演練，強化該項作為。 三、建議考慮水電維生管線中斷情形下，進行防救災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工作。
	民間資源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結合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汛護水志工、企業防災等，落實全民防災。 二、本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防汛備料與防水擋板等防救災資源，如有演練規劃，各河川局提供協助。
衛生福利部	弱勢族群收容安置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相關防疫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於兒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二、避難收容處所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工作指引」妥為規劃？
	防疫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群聚集場所是否實行實聯制、有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二、人員是否落實配戴口罩。 三、人員間是否有保持社交距離。 四、防救災期間如出現疑似個案，後送機制是否完備。 五、防救災期間，相關人員如出現確診個案，是否已有風險評估、場域完整清消、接觸者造冊匡列等完整防疫措施規劃。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農委會	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與演習結合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 二、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三、推演計畫是否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進行？
	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發布與災害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演習區域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是否更新。現地雨量監測進行方式。 二、如何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三、土石流警戒訊息如何傳遞？是否運用傳真、電話、簡訊、細胞廣播等多樣化方式傳遞？如保全對象有特殊需求人士(如眼盲、耳聾或不識中文字等)如何傳遞相關訊息？ 四、災害通報管道有哪些？如何運作？ 五、倘劇烈降雨或地震發生於深夜可能造成土石流災害，且地方政府尚未開設應變中心時，如何因應？
	疏散避難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已有規劃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以因應超出預期的災害？ 二、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 三、黃色警戒發布時是否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四、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需求？ 五、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
	民間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演習？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 (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情形	二、演習中土石流防災專員運用之情形？ 三、民間志工、學校、NGO、企業等團隊配合演習情形？
環保署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致災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情形。 二、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門檻及組織架構是否妥適。 三、周知民眾(含敏感、脆弱族群)就地避難及採取健康防護措施之管道是否妥適。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演練是否結合地方災害風險或特性狀況。 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含疏散避難時機及措施)。 三、災後復原及環境清理作業是否適宜。 四、是否啟動聯防組織支援應變作業。 五、演習指揮官之妥適性。
海委會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	檢視災害情境設定的合理性，應變啟動與動員機制，災害衝擊與應變作為的連結。
	災害分析研判	檢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與風險地圖之運用，如災害情報的蒐集與整合、分析研判之運作、應變作為建議及支援協力機制。
原能會	災害狀況想定之合理性	災害想定與演練內容是否合理且符合轄內輻射災害潛勢。
	應變處置之合理性	第一線應變處置如災害辨識、通報、偵測、現場管制、人命救助及個人防護等作為是否依貴府計畫作業程序執行，程序是否合理。
	輻射災害防救資源應用之多元性	是否引入其他應變資源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或結合輻防相關業者以提升應變效益。
通傳會	行動通訊搶修	行動通訊搶修：電信業者應派遣各式行動通訊平臺車，並架設基地臺天線/微波/衛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彙整表（持續更新）

更新日期：110.1.26

機關（單位）	項目	說明
		星等提供電波涵蓋，疏暢話務，以模擬實際災區搶修情形，俾利救災現場對外通訊求援。
	市話搶修	電信業者應派遣工程車，進行固定網路線路搶修模擬作業。
	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疏散避難或預防式警戒可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之發布，以迅速告知災害影響範圍內之民眾提早因應。
科技中心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	檢視災害規模、災害衝擊分佈與應變對策的勾稽。
	災害分析研判	檢視情資蒐整系統與圖資之運用，如災害情報的蒐集與整合、分析研判之運作、應變作為建議及支援協力機制。
	警戒資訊傳遞發放	檢視警戒資訊發送機制，檢閱項目包含地方政府災害告警系統、訊息服務平台、災情通報機制等，並涵蓋弱勢族群示警之需求考量。

備註：執行機關仍可依實際演練災害類別應變事項，參酌本評核建議重點項目內容規劃辦理演練項目。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重要期程彙整表				
縣市政府	演習日期	主辦機關	先期輔訪	專家學者
嘉義市	3/15 (二)	環保署	2/11 (五) 上午	環保署 1 人 經濟部 1 人 本院 1 人
澎湖縣	3/22 (二)	內政部	2/11 (五) 下午	內政部 1 人 經濟部 1 人 本院 1 人
花蓮縣	3/29 (二)	交通部	2/15 (二) 上午	交通部 1 人 農委會 1 人 本院 1 人
臺東縣	4/12 (二)	農委會	2/15 (二) 下午	農委會 1 人 衛福部 1 人 本院 1 人
新竹市	4/19 (二)	經濟部	2/17 (四) 上午	海委會 1 人 經濟部 1 人 本院 1 人
交通部 (臺中市)	4/26 (二)	交通部	2/17 (四) 下午	交通部 1 人 內政部 1 人 本院 1 人
連江縣	5/3 (二)	本院遴派 (經濟部)	2/22 (二) 上午	經濟部 2 人 本院 1 人
臺南市	5/10 (二)	環保署	2/22 (二) 下午	環保署 2 人 本院 1 人
基隆市	5/17 (二)	農委會	2/24 (四) 上午	農委會 1 人 交通部 1 人 本院 1 人
金門縣	5/24 (二)	內政部	2/24 (四) 下午	內政部 1 人 環保署 1 人 本院 1 人
臺北市	5/31 (二)	經濟部	3/4 (五) 上午	經濟部 1 人 原能會 1 人 本院 1 人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支援規劃表

單位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農委會	海委會	原能會	環保署	演練主軸
嘉義市								○	毒化災害及水災
澎湖縣	○	○							風災及水災
花蓮縣			○		○				陸上重大交通事故（鐵路）及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				○	○				土石流災害及大傷
新竹市		○				○			水災及海洋油污污染
交通部 (臺中市)	○		○						陸上重大交通事故（鐵路）及震災
連江縣		○ (本院遴派)							水災
臺南市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基隆市			○		○				土石流災害及陸上重大交通事故（公路）
金門縣	○							○	風災及毒化災害
臺北市		○					○		旱災及幅射災害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依本表規劃逕行協調支援方式、數額及撥款核銷作業後，以雙方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並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
2. 國防部支援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11 縣（市）政府經費。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審查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月	1/31 新年年假	2/1 新年年假	2 新年年假	3 新年年假	4 新年年假	5 新年年假	6 新年年假
	7	8	9	10 嘉義市 澎湖縣	11	12	13
	14	15 臺東縣 花蓮縣	16	17 新竹市 交通部 (臺中市)	18	19	20
	21	22 連江縣 臺南市	23	24 基隆市 金門縣	25	26 228 連假	27 228 連假
三月	2/28 228 連假	3/1	2	3 臺北市	4	5	6
	7	8 ○ (預備日)	9	10 ✖★ 高雄市	11	12	13
	14	15 ○ 嘉義市	16	17 ✖ 屏東縣	18	19	20
	21	22 ○ 澎湖縣	23	24 ✖ 彰化縣	25	26	27
	28	29 ○ 花蓮縣	30	31 ✖ 南投縣	-	-	-
附記	<p>一、主、協辦機關以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負責各場次視訊測試與連線）為主要視訊地點，與執行機關進行視訊討論會議。</p> <p>二、上午場次（嘉義市、臺東縣、新竹市、連江縣、基隆市、臺北市）輔訪會議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 12 時。</p> <p>三、下午場次（澎湖縣、花蓮縣、交通部—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輔訪會議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 16 時。</p> <p>四、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111 年 1 月 21 日（五），以發文時間為準。</p>						